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粤01破申445号

申请人：叶嘉惠，女，2000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龙新村山圻口队15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257号A栋3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升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学进，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根据叶嘉惠的申请，以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格尔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英格尔公司。本院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听证会，叶嘉惠、英格尔公司委托代理人朱学进到庭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英格尔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6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TPL31T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是杨海升，曾用名为广东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在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257号

A 栋 302，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状态为在营（开业）企业。

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显示，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埔劳人仲案【2024】7432、7434-7436、7438-7445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上述仲裁调解书确认英格尔公司应当向叶嘉惠等 12 人支付调解款共计 259633.41 元，其中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第一期调解款共计 129816.71 元，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调解款共计 129816.7 元。因英格尔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叶嘉惠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112 执 3338 号。该案执行过程中，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经叶嘉惠申请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。

英格尔公司对叶嘉惠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。英格尔公司表示，其尚有 1296434.8 元应收账款及原始物料等资产，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。为证明上述主张，英格尔公司提交了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、对账单、未付款项汇总表、电子回单、司法案件查询情况表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听证时，英格尔公司表示，其于 2025 年 3 月停止经营，目前无在职员工，公司主要负债是职工报酬、房租和物业费，其中职工报酬约 90 万元、房租约 67 万元、物业费约 20 万元。另外，英

格尔公司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 80 万元银行存款，但实际冻结金额尚不清楚。

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报告显示，以英格尔公司作为被保全人的其他案件共 3 件，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；叶嘉惠等人与英格尔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涉案总金额为 1197311.22 元；英格尔公司在各银行账户下有银行存款总计 206541.55 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英格尔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另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……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”。本案中，英格尔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叶嘉惠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英格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至于英

格尔公司提出的异议，其所述的应收账款无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原始物料亦未评估，无法判断其准确价值，且根据英格尔公司自述的负债情况，其负债金额远远超过其应收账款数额，英格尔公司的异议理由缺乏依据，本院依法不予采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叶嘉惠对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王 璇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向 雨

华 捷

